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有有關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此處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之公告(「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因此，本公司建議一項有關宣派末期股息的附加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該通告所載之原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除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額外普通決議案：

5. 宣派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周詠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3602室

附註：

1. 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必須與該通告一併閱覽。
2. (i) 為釐定有權出席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4. 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寄發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第5項，因此，本公司已準備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6. 若股東仍沒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假若他／她期望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務必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應被交回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7. 若股東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對原代表委任表格指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第5項)自行酌情投票。
- (ii)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且該股東之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之代表(不論是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有關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及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該通告。除上述所述之修訂，所有載列於該通告之資料仍為有效。
9.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王天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副總裁，執行董事)
王雲剛先生(副總裁，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非執行董事)
唐賢清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